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銨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6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銨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，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審判太重，我希望能與被害人談和解，如果被害人如果沒有意願和解，我也願意把該賠償給對方的錢繳交國庫，僅就原判決刑度部分上訴，請求判輕一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、62、69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原審以被告王鉉莉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本院認：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㈡原審以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，乃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後，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6月以上，3年6月以下。而被告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是故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，亦應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之事由而為妥適之量刑。㈢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其中是否認罪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均為裁量科處刑度高低之重要量刑因子。原審固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為求獲得利益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，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事由；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罰之裁量（科處有期徒刑1年）。惟在個案之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（即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、10款），如經審慎評估，若有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或陷生活於困或絕境之因素，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免於陷入生活之困或絕境並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

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偏低處，則非必然需以較高刑度之刑罰以制裁處罰。綜上考量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尚有過重之情，而有未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人且正值青壯年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本案犯行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。並酌以本案詐欺犯行造成告訴人先後受有新台幣49,985元、29,985元之損失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與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等情之犯後態度，及如前所述被告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亦應併在量刑裁量時審酌。兼衡被告之前並無犯罪前科紀錄（同時間另有詐欺案在其他法院審理，係與本案相同犯罪事實，因被害人不同而分由不同法院審理）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復參酌被告所自述其大學肄業，目前從事禮儀師工作，離婚，需獨立撫養3名年幼子女、父母（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），經濟情況難謂佳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